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投資。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本公告將提供有關該投資之進一步資料。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裕興科技」）已認購於開曼群島成立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前稱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二號基金）（「MaxWealth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前後，MaxWealth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於MaxWealth基金之所有合夥權益轉讓予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即普通合夥人）。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隨後獲許可為MaxWealth基金之新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裕興科技仍為MaxWealth基金之有限合夥人（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報告附註14(vi)所披露）。

本公司透過裕興科技於MaxWealth基金之投資而了解普通合夥人。透過與普通合夥人討論，董事會獲悉投資組合公司就其可換股債券向基金授予認購配額。普通合夥人隨後建議董事會認購基金。由於投資組合公司之配額限制，本公司未能直接認購投資組合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考慮作出認購事項，以期透過基金認購投資組合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已審閱投資組合公司（一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其是一間財務狀況穩健之上市公司。鑒於投資組合公司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已宣派股息，董事會預期投資組合公司將會延續良好表現。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投資組合公司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票面利率及兌換價格）有利於投資組合公司之投資者。董事會亦認可普通合夥人之成功經驗，以及其認購投資組合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

初步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背景資料

初步有限合夥人是潘上叢（「潘先生」）。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潘先生為普通合夥人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潘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初步有限合夥人的創建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主席。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潘先生及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派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實現之任何投資所得款項須於以下各方之間及按以下方式分配：

(a) 首先，第一級有限合夥人有權按下表所示情況收取分派：

	投資收益率	第一級有限合夥人獲取之分派
情況1	少於0%	首先為100%投資所得款項，其後為第一級有限合夥人出資總額之5%
情況2	0%-5%（包括0%及5%）	第一級有限合夥人出資總額之105%
情況3	多於5%（不包括5%）	首先為第一級有限合夥人出資總額之105%，其後，餘下金額之百分之六十（60%）分派予第二級有限合夥人、百分之二十（20%）分派予普通合夥人及百分之二十（20%）分派予第一級有限合夥人。

就各第一級有限合夥人而言，根據上文(a)向第一級有限合夥人作出之分派須根據各第一級有限合夥人之出資總額按比例作出。

於情況1或情況2中，倘若未能自投資所得款項當中向第一級有限合夥人分派全部付款，則普通合夥人須立即向第二級有限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以第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承擔為限），以令第一級有限合夥人可收取根據上文(a)應收取之全部付款。

(b) 根據上文(a)向第一級有限合夥人作出分派後之任何餘款須分派予第二級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之認購附屬公司為第一級有限合夥人。

投資組合公司

投資組合公司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9）。

與近期認購有限合夥權益之關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認購於i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I LP（「iSun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iSun基金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iSun基金乃獨立地進行管理及行政管理，與基金之行政管理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